

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政府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发改价格（2025）1644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政府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	市区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按照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条件核定，详见文件。 各县收费标准详见县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材〔1996〕101号，陕价费 调发〔2002〕70号，教材〔2003〕 4号，财综〔2004〕4号，陕教 资〔2006〕53号，陕价行发 〔2006〕120号，教材〔2020〕 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	我市市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执行陕价行 发〔2006〕120号规定标准：文科700元/生·学 期，理科900元/生·学期；技工学校学费标 准为：普通技校1300元/生·学期，重点技 校1400元/生·学期，高级技校开办的高级工 班1800元/生·学期。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 新办法”	
		4	高等学校（含科研 院所、各级党校等） 学费、住宿费、委 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 法》，价费字〔1992〕367号， 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 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 号，计价格〔2002〕838号， 教材〔2003〕4号，陕价费函 〔2004〕34号，发改价格〔2003〕 1011号，教材〔2005〕2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 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6〕 702号，陕教资〔2006〕53号，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 〔2013〕887号，陕价行发 〔2014〕68号，教高〔2015〕 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 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 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 格〔2022〕2004号、陕教〔2017〕 231号、陕财办综〔2017〕79 号、陕财办行〔2017〕16号	高等学校 （含科研 院所、各 级党校 等）	高等学校学 生、培训对 象	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详见文件。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 老生老办法”，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 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条件分为三类， 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 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 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 标准详见文件。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陕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材(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6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3)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部门	招生院校	60元/生。	
		7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生		
二	公安部门								
		8	证照费						涉企收费①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部 门	需办理因私 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部 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含签 注)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部 门	需办理往来 港澳通行证 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限于补 发、换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部 门	需办理来往 大陆通行证 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财税〔2025〕16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收台湾“首来族”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费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 (1992) 240 号，陕价费调发 (1996) 48 号，财综〔2012〕 97 号，陕财办综〔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 管理证件的 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 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 6 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 费(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 (1994) 64 号，财综〔2012〕 97 号，陕财办综〔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 管理证件的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 的，每张 4 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 费(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 (1994) 64 号，财综〔2012〕 97 号，陕财办综〔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 管理证件的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 的，每张 4 元。	
			(3)居民身份证工 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 号，财综〔2004〕8 号，发改 价格〔2005〕436 号，陕财办 综〔2006〕15 号，财综〔2007〕 34 号，陕财办综〔2007〕82 号， 陕财办综〔2013〕36 号，财税 〔2018〕37 号，公治明发〔2018〕 122 号，陕财税〔2018〕6 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 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的居 民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 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 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对换 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 20 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 10 元征收。 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 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①-1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 1 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号牌安装费）。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涉企收费①-2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陕发改价格函〔2024〕1801号，宝发改收费发〔2024〕72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电动自行车“RFID”（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电子号牌（一体化设计，ABS材质制作，内置电子标识）按号牌每面6元（含行驶证工本费）收取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①-3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 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出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9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国移民外〔2023〕213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1)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一次签证206元,二次签证313元,半年多次签证413元,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619元。 (2)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因国别较多,具体标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2134号。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11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宝人发〔2021〕3号,宝市财办法〔2022〕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123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 和个人	重点管理区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犬牌、登记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3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200元/只。	
三	民政 部门								
		12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 务的遗属	宝鸡市殡仪馆殡葬收费收费标准:基本服务项目(1)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340元/具;(2)遗体存放(含冷藏):5元/具·小时。(3)遗体火化:120元-620元(详见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4)骨灰寄存:55元/年·盒。延伸服务项目:(1)遗体整容:40元/具;(2)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10元-140元。(详见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 县(区)殡葬收费征收标准详见县(区)文件。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人社部 门								
		1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 业技术职务 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五	自然资 源部门								

		14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自然资源 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②
		15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陕财税（2021）11 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③
		16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	自然资源 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县域内：耕地 2.3 万元/亩，水田 2.6 万元/亩；市域内：耕地 4.6 万元/亩，水田 5.2 万元/亩；跨市的中省重点项目：耕地 6.9 万元/亩，水田 7.8 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耕地 9.2 万元/亩，水田 10.4 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折算价每亩每百公斤 0.3 万元，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两倍执行（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④

		17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涉企收费⑤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8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⑥
		19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 94.5-8464.5 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⑦

七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20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收费⑧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八	交通运输部门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境内所有一级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⑨
九	工信部门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价费〔2018〕5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涉企收费⑩

十	水利部门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⑩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								
		24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⑪
			(1) 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 一种作物, 一处试验点, 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15000-17500元。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药效示范实验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2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 财综〔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 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⑬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十二	林业和草原部门								

		2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 〔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 1235号，财税〔2022〕50号，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 告2022年第6号，陕财税 〔2023〕6号，宝市财办法 〔2023〕17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 工程建设征 用或使用草 原的单位 和个人，以及 因工程建 设、勘察、 旅游等活动 需临时占用 草原且未履 行恢复义务 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 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 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 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 取。	涉企收费⑭
十三	卫生健 康部门								
		27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财税〔2016〕14号，发 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 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 地方卫生 计生部门 所属疾病 预防控制 机构	接受委托提 供第二类疫 苗接种服务 时，向受种 者或其监护 人收取	20元/剂次。	
		28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 〔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 2749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陕价行发〔2007〕28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8500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3000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800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000元。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29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员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每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每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3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20〕17号，陕财税〔2026〕1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涉企收费⑮
十四	人防部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⑯
十五	法院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财行〔2019〕283 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1）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金额，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涉企收费⑪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十六	市场监管部门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 号，陕价费调发〔2000〕23 号，财综〔2001〕10 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 号，陕价行函〔2006〕51 号，陕价行函〔2009〕3 号，发改价格〔2009〕3212 号，陕价行发〔2011〕5 号，陕质监函〔2015〕457 号，发改价格〔2015〕1299 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6 类，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⑫
十七	仲裁部门								

		34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1)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部分按 40-100 元交纳；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按 4%-5% 交纳；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按 3%-4% 交纳；100001 元至 200000 元部分按 2%-3% 交纳；2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按 1%-2% 交纳；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按 0.5%-1% 交纳；1000001 元以上部分按 0.25%-0.5% 交纳。 (2) 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收费⑯
十八	应急管理部门	3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财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 60 元，实际操作考核每人每次 140 元。	
十九	相关行政机关								
		36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 100 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②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 10 元/页。③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④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二十	相关部门								

		37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2元/人/课时, 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4.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城建档案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暂停征收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造师	6.5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建造师以外的其他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8元/人/学时。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 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40元(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每人每学时6元。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 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暂停征收

			(7)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暂停征收
		3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 80 小项，详见附件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 38 项，其中涉企收费 19 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⑯号标注，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